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園景字第10802708531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中市行道樹賠償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 盧秀燕

裝

訂

線